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解读

一、编制背景

根据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编制了《张店区财政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

二、编制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等文件要求编制。

三、编制目的

全面落实国家和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在提高政务公开法治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上下功夫，推动我局工作更加透明精准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该报告总共分为六大部分：

1、总体情况，包含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管理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、监督保障五方面具体情况。

2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按照上级规范要求公开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事业性收费等相关数据。

3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按照上级规范要求公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、本年度办理结果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等相关数据。

4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按照上级规范要求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相关数据。

5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本部公开了我局在2023年度对于政务公开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以及采取的措施，争取在2024年度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水平。

6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，包含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、本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、在政务公开制度、内容、形式和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及《2023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落实情况等。